**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附加自燃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930622016112800202**

**第一条 总则**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工程机械设备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工程机械设备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在使用过程中因自身电器、线路、油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货物自身发生问题、保险标的运转摩擦起火引起火灾，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被保险人在发生本保险事故时，为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1. **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在使用保险标的过程中，因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等违反安全操作规则造成的损失；**

**（二）因自燃仅造成电器、线路、油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的损失；**

**（三）运载货物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五) 主险责任免除部分的相关规定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1. **保险金额**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内协商确定。

1. **保险期间**

本保险与工程机械设备保险的保险期间一致。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本保险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

1. **赔偿处理**
2.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按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3. **本保险每次赔偿均实行20%的绝对免赔率。**